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508號

原告 羅永智

被告 蔡浩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1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7,64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17,6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下午15時18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附載乘客，沿新竹市東區經國路一段由東往西方向路邊起步，行經該路段169號前，疏未注意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並讓其先行，而貿然自路邊駛入車道往左斜向變換車道，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同向左後方直行而來，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胸部挫傷、後背挫扭傷、左大腿、膝部、小腿多處挫擦傷、右足第三、四、五趾骨開放性骨折併皮膚缺損等傷害。被告上開行為，經臺灣新竹地方檢

01 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交易字第79號  
02 刑事判決犯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確定在案。

03 二、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而受有損害，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  
04 償等規定，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茲將所受損害項目及請求  
05 金額臚列如下：

06 (一)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7,561元：

07 原告因傷就醫，分別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支出4,298元、新  
08 竹台大醫院1,912元、新竹國泰綜合醫院1,855元、平衡身心  
09 診所7,546元、一品堂中醫診所及新桐中醫診所1,550元、聖  
10 興復健診所400元，合計17,561元。

11 (二)醫療用品費1,153元：

12 原告為購買紗布、生理食鹽水、繃帶等藥材，共支出1,153  
13 元。

14 (三)看護費15萬元：

15 伊傷勢嚴重，需臥床休養，生活無法自理，受家人看護2個  
16 月，每日以2,500元計算，故被告需賠償此部分費用15萬  
17 元。

18 (四)交通費36,250元：

19 原告搭乘救護車就醫；且因傷不良於行，需委請親友搭載或  
20 搭乘計程車前往醫院、家教授課處、調解處等，故被告應賠  
21 付交通費36,250元。

22 (五)工作損失162,883元：

23 原告從事家教工作，112年1月至3月期間因休養而無法授  
24 課，分別受有薪資損失37,150元、15,150元及10,583元。加  
25 計後續有5名學生，皆因原告請假時間過長而取消課程，損  
26 失10萬元，則被告應予賠償162,883元。

27 (六)精神慰撫金236,400元：

28 原告在送醫急救路程中因過度換氣而昏厥，且因只有局部麻  
29 醉而對手術過程產生強烈陰影，時常難以入眠、惡夢纏身，  
30 經身心科判定有恐慌症，需持續服藥控制；對騎車亦有恐懼  
31 感。又因臥床3月，骨頭復原不佳，導致腿部肌肉萎縮，而

01 需更長時間復健，現仍因趾關節活動受損而無法正常蹲下。  
02 原告復因本件意外事故而不得已暫緩學業，除影響生涯規劃  
03 外，亦擔心未來工作選擇受限；加以被告消極不商討賠償事  
04 宜，故請求精神慰撫金236,400元，以資慰撫。

05 三、綜上，爰依侵權行為法則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  
06 告應給付原告604,2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  
08 告負擔。（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貳、被告則以：

10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1 何聲明或陳述。

12 參、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無照駕駛車輛，於上揭時、地與原告所騎乘之  
14 系爭機車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胸部挫傷、後背挫扭傷、左  
15 大腿、膝部、小腿多處挫擦傷、右足第三、四、五趾骨開放  
16 性骨折併皮膚缺損等傷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醫療單據、診  
17 斷證明書、受傷照片等件為證（見交附民卷第13-48頁）。  
18 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之通  
1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  
20 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4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指  
25 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包括  
26 機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  
27 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  
28 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第89條第1項第7款亦各別著有明  
29 文。經查，被告於前開時、地騎乘車輛時，本應遵守上述交  
30 通規範，且依事故發生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  
31 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即無不能注意之情

01 事，竟疏未注意左後方直行之原告車輛，而自路外駛入車道  
02 往左斜向變換車道，因與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  
03 且被告亦因本件事務之過失犯行，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交  
04 易字第79號刑事判決，審認被告汽車駕駛人，無照駕駛犯過  
05 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5月在案等節，業據本院職權調取上  
06 開刑事電子卷宗核閱無訛，足見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  
07 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8 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務之發生負過失責任，應屬  
09 有理。

10 三、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  
11 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  
15 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甚明。茲就原告請求被告  
16 賠償損害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7 (一)醫療費：

18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受傷，而支出醫療費用為林口長庚紀  
19 念醫院4,298元、新竹台大醫院1,912元、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20 1,855元、平衡身心診所7,546元、一品堂中醫診所及新桐中  
21 醫診所1,550元、聖興復健診所400元，合計17,561元等情，  
22 業據提出上開醫療單位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為  
23 證（見交附民卷第13-48頁）；且關於林口長庚醫院部分之  
24 請求，亦未脫逸該院函覆本院之醫療費用總額（見卷第45  
25 頁），是上開損害支出應堪認為真正，且均為必要費用，自  
26 應准許。

27 (二)醫療用品費：

28 原告主張為修復傷口、復健需要而購買紗布、生理食鹽水、  
29 繃帶等，合計支出1,153元之事實，業據提出統一發票為證  
30 （見交附民卷第71-72頁），核其購買日期合理、金額大致  
31 相符，並審酌此項支出為必要費用，是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

01 而應准許。

02 (三)看護費：

03 按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  
04 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  
05 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  
06 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  
07 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被告請求賠償，  
08 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意旨參  
09 照）。經查，原告主張其於受傷後，有委託家人照護2個月  
10 乙情，業據其提出車禍傷患照護委託書為憑（見交附民卷第4  
11 9頁），應屬事實。又經本院就有關原告因本次事故所受傷  
12 害，是否須由他人看護、看護期間及其金額等項函詢林口長  
13 庚紀念醫院，該院函覆建議於術後約2個月接受他人全日看  
14 護照顧，而該院平日之全日看護費用為每日2,500元等語，  
15 有該院113年11月25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951156號函在卷可  
16 稽（見本院卷第45頁），堪認原告確有由專人全日看護2個  
17 月，以協助日常起居之必要；且原告主張以每日2,500元計  
18 算此部分費用，核與一般看護行情相當，尚屬合理。依此計  
19 算，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2個月之全日看護費，即應為15萬  
20 元【計算式：60日\*2,500元=15萬元】。

21 (四)交通費：

22 原告主張其於車禍當日搭乘救護車就醫，嗣因不良於行需委  
23 請親友搭載或搭乘計程車前往醫院、家教授課地點、調解  
24 處，被告應賠付救護車費、計程車費共36,250元等情，業經  
25 原告提出救護車公司服務收費證明、收據等件為憑（見交附  
26 民卷第51-58頁）。本院審酌原告之傷勢部位既在足部，其  
27 行動力自受有影響；參以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係回函建議「2個  
28 月接受他人看護照顧」（見本院卷第45頁），堪認原告確有  
29 於休養2個月期間，搭乘計程車就醫、往返工作地點之必  
30 要。另其對於往返林口長庚醫院之車資請求，雖未提出任何  
31 收據，惟單趟金額1,500元在計程車車資試算範圍內，尚屬

01 合理而得採為計算基準。至關於原告請求調解當日之交通費  
02 200元部分，因出席調解乃聲請人為行使請求權之必要行  
03 為，是原告此部分所請於法無據，應予剔除。依此計算，原  
04 告可得請求之交通費，即應為36,050元【計算式：36,250  
05 元-200元=36,050元】。

06 (五)工作損失：

07 原告主張其從事家教工作，112年1月至3月期間因休養而無  
08 法授課，分別受有薪資損失37,150元、15,150元及10,583元  
09 乙情，業據提出LINE對話紀錄、授課明細等件為證（見交附  
10 民卷第59-64頁），足認原告確因受傷而受有上開收入損  
11 失。至關於原告另請求後續5名學生，因其請假時間過長而  
12 取消課程之損失10萬元云云，本院審酌家教職業本身即具客  
13 源不確定及不穩定性質，且依原告提出之證據，無從認定原  
14 告確實因此受有10萬元之收入損失，抑或10萬元損失與原告  
15 之過失行為間具相當因果關係，是其此項請求難認有據，不  
16 應准許。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工作損失，應為62,883  
17 元。

18 (六)精神慰撫金：

19 按法院對於非財產上損害之酌定，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  
20 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  
21 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  
22 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  
23 臺上字第460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原告因被  
24 告過失駕車之行為，而受有右足趾骨開放性骨折併皮膚缺  
25 損、身體多處擦挫扭傷，歷經休養治療，期間遭受生活上諸  
26 多不便，對其身體狀況及生活品質自有相當程度影響，其身  
27 體、精神自均受有相當之痛苦，故原告據以向被告請求賠償  
28 精神慰撫金，於法並無不合。本院審酌兩造之112年財產、  
29 所得資料（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  
30 參，因屬個人隱私，僅予參酌，不予揭露）；暨衡量兩造之  
31 身分、地位、經濟能力、行為情狀等一切實際情況，認原告

01 請求236,400元之精神慰撫金，尚屬過高，應予酌減為15萬  
02 元，方為公允，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七)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醫療費為17,561元、醫療用品  
04 費1,153元、看護費15萬元、交通費36,050元、工作損失62,  
05 883元、精神慰撫金15萬元，合計共為417,647元。

06 四、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1  
07 7,6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月16  
08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由，  
09 應予准許。原告超過上開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  
10 駁回

1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2 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389  
13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  
14 其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5 並依職權為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  
16 行。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本院審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予以論駁，  
19 併此敘明。

20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  
21 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  
22 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  
23 裁判時即無確定訴訟費用金額之必要，併此敘明。

2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5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  
26 第3款、第392條第2項、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南薰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2 書記官 陳麗麗